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戰略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戰略夥伴表示有意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諒解備忘錄，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擬定為每股股份0.52港元，以及轉換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260,000,000股。除有關保密、終止、調解、約束力及規管法例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華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戰略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戰略夥伴表示有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擬定為每股股份0.52港元，以及轉換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260,000,000股。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細節尚未協定，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正式認購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致力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就認購事項磋商、敲定及訂立正式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將包含相似類別交易中的常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批文、許可、豁免和同意。

條款

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訂立認購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除諒解備忘錄下有關保密、終止、調解、約束力及規管法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認購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簽訂正式協議，而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陳蕾先生及高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